

##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洁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何洁冰女士作为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4日

附：

## 简历

**何洁冰**，女，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机化学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1984年7月至1998年10月，历任广州同济化工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化工工程师、科研科副科长；1998年11月至2008年7月，任广州华立萨其宾化工有限公司应用中心主任；2008年8月至2019年3月，历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监事；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主任。

截止本披露日，何洁冰女士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21万股（按四舍五入取整），占公司总股本0.1575%，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